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經紀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

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經紀人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機制，並基於我國及外國保險經紀人監理之一致性與促使外國經紀人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參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並審酌現行條文部分過渡性規定之緩衝期間已屆滿，爰修正本規則。本規則現行條文計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十七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參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消極資格條件；相關條文一併配合修正款次。（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五十二條）
- 二、基於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監理一致性，參酌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有限公司組織型態之保險經紀人公司應於其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選任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認可；相關條文一併配合修正增列對外代表公司之董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 三、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經紀人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機制，修正下列規定：
 - （一）明定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或申請許可新設立分公司，檢附經紀人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包括每年應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教

育訓練時數二小時。(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

- (二) 明定現已領有執業證照之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每年應另參加並通過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二小時，未依規定辦理者，次一年度不得對六十五歲以上客戶招攬保險商品。(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 增列保險經紀人公司及銀行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訂定之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本規則本次修正條文關於保障六十五歲以上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之相關規定；另配合修正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應充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及需求與風險屬性等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四) 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指派之非銷售部門人員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保險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於要保文件送交保險業完成核保作業前，再以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依客戶所購買保險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下稱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五) 增列個人執業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保險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適合度之情事，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及不得有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情事，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於招攬報告書載明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度及評估理由，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

- 四、基於監理之一致性，明定外國經紀人機構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時，應檢附其預定分公司經理人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董事長資格條件之證明，及其任用經紀人之最近一年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證明，由十六小時提高為十八小時，包括公平對待六十五歲以上客戶之課程時數二小時。(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五、基於監理之一致性與促使外國經紀人機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之穩健經營及強化其財務體質，明定外國經紀人機構新申請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經營保險經紀業務及(或)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符合修正後最低營運資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 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與保障高齡消費者投保權益相關部分，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